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崇明区第 27 批 2024 年 6 月 14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H202406040151	城北 719 号东边华星 53 号河旁边约 20-30 米长的河岸已坍塌,导致举报人种植的绿化受影响。	崇明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6 月 5 日,崇明区绿华镇河长办、华星村委会和养护单位相关人员现场查看确认,该段河道反映处无边坡坍塌情况,河道土质边坡确存在自然水土流失痕迹,现场不存在居民所种植绿化受影响的情况。6 月 6 日,崇明区水务局派人现场复核确认。	部分属实	加强农村河道的监督管理。	崇明绿华镇将严格落实河长巡河工作,持续关注相关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积极推动生态小流域建设,加强岸坡维护。	已办结	无
2	X3SH202406040154	1. 崇明区有人用隐蔽手段盗捕鱼类,用可伸缩的渔桶网,布置于水下。在东平镇明华二村 32 号 101 室的人员长期以此为生,白天在新村大道晒网。 2. 在集林小区旁的光明集团村地内,违章搭建了棚屋,用于养鸡、养羊,堆放、倾倒各类建筑垃圾。	崇明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 明华二村位于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长江农场处,是东平镇辖区的居民社区,由桂林新村居委会落实日常社区公共事务管理,东临东平路,西接元件四村社区,南接桂林新村社区,北近明华一村社区。 (1) 关于“崇明区有人用隐蔽手段盗捕鱼类,用可伸缩的渔桶网,布置于水下,在东平镇明华二村 32 号 101 室的人员长期以此为生”的问题。2024 年 6 月 5 日,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联合东平镇派出所、桂林新村居委会,6 月 6 日,东平镇人民政府联合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先后 2 次前往东平镇明华二村 32 号 101 室开展现场调查。经现场核实,该住户承认有时存在用地笼进行捕捞作业的行为,但并非以此为生。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和崇明区农业农村委现场对该住户警示教育,发放《关于上海市内陆水域禁用渔具的通告》《关于本市实施长江口及其他内陆水域禁渔的通告》,并要求其主动上交违规渔具、网具。该住户认识到非法捕捞是违法行为,当场主动上交地笼 4 条,承诺今后不再使用地笼等渔具进行捕捞。 (2) 关于“白天在新村大道晒网”的问题。6 月 6 日,崇明区东平镇政府前往明华新村沿线(当地人称为“新村大道”)排摸,未发现晒网行为。 (3) 6 月 6 日上午,崇明区东平镇政府联合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东平镇派出所和河道第三方养护单位对内陆河道(包含光明集团河道)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长江农场周边的幸福河、长江养殖场河等河道开展巡查,发现并清理取缔地笼 10 条,区域内现场未发现非法捕捞人员。 2. 上海光明林业公司对该片林地曾进行多次清退整治,并经常宣传教育,做到发现即清理。2024 年 6 月 6 日、7 日,上海光明林业公司开展点对点现场查看,发现 3 处违章搭建的棚屋,现场未发现养鸡、养羊现象。未发现堆放和倾倒各类建筑垃圾的情况。	基本属实	清理整顿、综合执法;加强林地管理;推进整改,恢复林地生态环境。	针对问题 1:(1) 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督促桂林新村居委会继续加强对该住户和辖区内其他重点人员的关注,排查非法捕捞线索,与渔政、公安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发现电力捕捞、地笼捕捞等案源及时报告,坚决遏制辖区河道内非法捕捞现象。(2) 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加强河道养护。加强对养护单位的日常监管,及时清除河道阻水物、地笼等禁用渔具。 (3) 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将加强与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的联动联动,通过开展集中、高压、严管整治行动,坚决遏制非法捕捞和非法捕捞渔获物交易等涉渔违法行为。(4) 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做好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内陆河道非法捕捞现象整治的指导工作,统筹安排执法力量组织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健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快速高效处置各类涉渔违法行为。 针对问题 2:(1) 立即落实整改。一是联合崇明区东平镇立即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截至目前,生活垃圾、零星菜地和 3 处违章搭建棚屋已全面清理,恢复林地原貌;二是上门开展养鸡、羊户宣传教育工作,宣讲林地生态保护规定,规范放养行为;三是强化林长制责任落实,举一反三建立长效预防机制,保护林地生态环境。(2) 加强巡查力度。对种植蔬菜、放养、搭建棚屋和倾倒垃圾等违规行为,加强日常巡查劝阻力度,完善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并联合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迅速清退和妥善处理。(3) 加强技防措施。结合林地分布广泛且部分位置较为偏僻实际,将在部分区域安装高清探头,以便更加精细地监测和发现违规现象,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后续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和对接合作,共同对周边居民进行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SH202 4060400 02	崇明区新河镇新梅村利群 451 号上海崇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每天屠宰鸽子，异味扰民。曾向当地部门举报过，未果。	崇明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崇明区新河镇新梅村利群 451 号上海崇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0 年，占地面积 20 亩，目前种鸽存栏约 10000 对。 1. 关于“每天屠宰鸽子，异味扰民”问题。该合作社原有 1 处屠宰点，屠宰点东侧距居民区约 215 米，北侧距居民区约 85 米，西侧距居民区约 115 米，南侧距南横引河约 250 米。2024 年 6 月 5 日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6 月 6 日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委现场核查，发现原屠宰点已关停，设施已清空，未发现屠宰痕迹，不存在每天屠宰鸽子，异味扰民的情况。 2. 关于“曾向当地部门举报过，未果”问题。经新河镇人民政府查阅，近 2 年未接到过关于该合作社的投诉举报。2023 年 8 月 29 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日常监管任务对该合作社开展检查，发现其存在新建肉鸽屠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对该合作社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沪 0151 环责改〔2023〕110 号），于 11 月 7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0151 环罚〔2023〕78 号）。截止 2023 年 10 月 30 日，该合作社将屠宰设备全部拆除。自拆除至今，属地乡镇在日常巡查中未发现该合作社存在屠宰鸽子的现象。	不属实	无	1. 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要求该合作社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影响周边群众。 2. 新河镇人民政府充分发挥环长制职能，加强日常巡查，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4	X3SH202 4060401 55	东平镇集林新村是典型的违章吞绿占地群发地，特别是在平悦路从北朝南到桂林路上的东冉路集林新村西端业主。	崇明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东平镇集林新村为 90 年代自建房，占地 61144 平方米，有住宅 84 幢。2024 年 6 月 6 日，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联合崇明区绿化市容局、崇明区城管执法局对集林新村开展现场核查。6 月 7 日，崇明区东平镇政府再次对东平镇集林新村开展现场核查。 1、关于“东平镇集林新村是典型的违章吞绿占地群发地，特别是在平悦路从北朝南到桂林路上的东冉路集林新村西端业主”的问题。经查阅三调底图，集林新村整个区域属于城镇住宅用地，无公共绿地，也无相关绿地规划，不存在吞绿占地行为。 2、6 月 7 日，东平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发现，集林新村 1 号业主正在翻新房屋，现场建筑垃圾堆放在房屋南侧及西侧，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标识，但未进行覆盖。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居民宣传和违章整治。	1. 崇明区东平镇政府对集林新村 1 号业主建筑垃圾问题，已要求施工单位完成覆盖，加强现场管理并委托专业单位收运处置。 2. 崇明区东平镇政府将持续加强社区内公共绿地巡查，发现违章吞绿现象及时处置。 3. 崇明区东平镇政府将对各居民区加大爱绿护绿宣传，营造爱护家园的良好氛围。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SH202 4060401 53	举报人认为崇明区向化镇米新村引进的光伏发电工程存在光污染和电磁辐射污染。	崇明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光伏发电工程”为崇明区向化镇拟与华润集团下属的润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的渔光互补项目，预计投资 6 亿元、规划装机容量 130MW，建成后预计每年提供 1.8 亿千瓦时清洁能源、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5.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4.6 万吨。现将交办问题相关情况梳理如下： 1、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经区发展改革委核实，该项目处于前期研究论证阶段，经综合考虑，区发展改革委暂未将其列入正在提报的崇明区可再生能源（风电及光伏）发展规划，近期没有推进计划。 2、关于光污染和电磁辐射的情况：在项目建设前，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或填报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科学分析项目是否产生光污染和电磁辐射的情况，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目前，该项目尚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实施该项目，确保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1、崇明区向化镇政府加强项目监管，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依法报批项目审批手续。 2、崇明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将持续关注项目情况，依据职责依法监督，会同向化镇政府指导企业依法报批，落实依法审批，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阶段性办结	无